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请见披露的临 2021-004号公告(古越龙山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1-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 至2021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权. Rows include 1. 议案1-3, 2. 议案4, 3. 议案5.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该股票的,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登记及出席会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网络投票情况

(一)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2月25日 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上午9:15至下午3:00

(四)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八)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九)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十九)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一)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六)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七)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八)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九)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一)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四)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六)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七)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八)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九)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一)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四)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六)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七)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八)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九)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一)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四)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六)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七)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八)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九)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一)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四)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六)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七)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八)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九)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一)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三)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四)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五)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7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近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4,308.13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325,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24、2020-125、2020-132号公告。

(二)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沐禾威县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02、2021-003、2021-009的公告。

1、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北京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融资,400万元融资已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供水”)向“保理”申请融资,1,000万元融资已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威县供水予以应收账款质押。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环建设、京蓝沐禾、威县供水不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 环境建设“保理”申请融资11,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经协商,“保理”提供、环境建设、上市公司共同签署了《保理业务补充协议》,进行了续贷,其中11,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9日,8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8日,京蓝科技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二)、京蓝沐禾向“保理”申请融资2,400万元融资已到期,经协商,“保理”、京蓝沐禾、京蓝科技共同签署了《保理业务补充协议》,进行了续贷,其中2,4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2年1月14日,4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0日,京蓝科技为其继续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

(三) 威县供水在“保理”申请融资的200万元融资已到期,经协商,“保理”、京蓝沐禾、京蓝科技共同签署了《保理业务补充协议》,进行了续贷,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6日,京蓝科技为其提供了担保。威县供水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

(四) 本次担保发生前前后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Rows include 环境建设, 京蓝沐禾, 威县供水.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在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0MA01C5707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商贸区玉泉门内大街2号2层D70146 法定代表人:高晓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9-05-15 至 2048-05-14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建筑机械租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转让;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056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水管材及管件销售;销售;检查盘、平形盘、中心轴式轴流潜水电泵和潜水泵(带) 、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滴灌设备、农村土地整理设备、农业机电设备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药、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销售及;水处理;种植、养殖、水泥石灰制作、围栏网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脑销售。

3. 企业名称: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3MA0A7WWC69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段,巨腾商务中1002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10-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农业机械服务;供水设施安装、农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服务;土壤检测;给排水管材及管件;【聚乙烯(PVC)、聚丙烯(PP)、聚乙烯(PE)]、机电设备、灌溉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批发、零售;农业项目开发;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水利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环境建设: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2. 京蓝沐禾

京蓝科技持有京蓝沐禾35%股权,公司对其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08%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并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并不按其持股比例持有京蓝沐禾控制权,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其按期还款,控制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3. 威县供水持有京蓝威县35%股权,公司对其京蓝威县具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风险服务为项目子公司政府出资持有,持有京蓝威县5%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风险服务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治理流程较完整、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本次融资工作相关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参与京蓝威县经营管理。威县供水并不向其提供反担保。京蓝威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威县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其按期还款,控制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蓝科技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04,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325,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或执行但未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40万元。

七、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 借款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11月2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津油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85.97万元,租期360个月。 2019年11月,北方园林与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让与金额为75,560万元。 公司与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1,362.97万元尚未归还。津油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还及逾期未还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诉讼请求金额为257.40万元。北京天津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津油融资租赁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1,362.97万元;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津油融资租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共计740.70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对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向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执行款项归津油融资租赁所有。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履行完毕。

(二) 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北方园林因资金未及及时筹措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 北方园林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置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转、撤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整体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京蓝科技持有京蓝威县35%股权,公司对其京蓝威县具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风险服务为项目子公司政府出资持有,持有京蓝威县5%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风险服务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治理流程较完整、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本次融资工作相关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参与京蓝威县经营管理。威县供水并不向其提供反担保。京蓝威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威县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其按期还款,控制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蓝科技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04,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325,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或执行但未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40万元。

七、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 借款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11月2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津油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85.97万元,租期360个月。 2019年11月,北方园林与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让与金额为75,560万元。 公司与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1,362.97万元尚未归还。津油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还及逾期未还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诉讼请求金额为257.40万元。北京天津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津油融资租赁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1,362.97万元;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津油融资租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共计740.70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对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向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执行款项归津油融资租赁所有。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履行完毕。

(二) 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北方园林因资金未及及时筹措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 北方园林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置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转、撤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整体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京蓝科技持有京蓝威县35%股权,公司对其京蓝威县具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风险服务为项目子公司政府出资持有,持有京蓝威县5%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风险服务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治理流程较完整、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本次融资工作相关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参与京蓝威县经营管理。威县供水并不向其提供反担保。京蓝威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威县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其按期还款,控制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蓝科技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04,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325,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或执行但未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40万元。

七、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 借款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11月2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津油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85.97万元,租期360个月。 2019年11月,北方园林与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让与金额为75,560万元。 公司与津油融资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1,362.97万元尚未归还。津油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还及逾期未还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诉讼请求金额为257.40万元。北京天津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津油融资租赁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1,362.97万元;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津油融资租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共计740.70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对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向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执行款项归津油融资租赁所有。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履行完毕。

(二) 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北方园林因资金未及及时筹措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 北方园林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置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转、撤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整体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